

113學年度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教務處 教學服務組



目錄

01. 計畫簡介

02. 課程模式

03. 經費規劃

04. 應備資料

05. 執行時程

06. 執行任務

計畫簡介-1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計畫全文[112.5.8修正通過](#))

- 畢業前2年之本國籍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
- 得跨科系招生



參訓學員

在學期間做足就業準備、提早接觸就業市場、減少學用落差



申請學校

連結業界及政府資源共同培育學員、提昇學員就業力及競爭力



訓練單位

即早培訓適用之人才、減輕新進員工培訓期負擔



計畫簡介-2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學校，且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
- 二. 最近一年內**未有**審計會計相關**重大違規紀錄者**之大專校院。
- 三. 申請補助單位**不得**以向教育部申辦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其他類似學程重複申請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課程模式-1

實務學程
488小時

實務課程	工作崗位訓練	勞動法令
162 小時	320 小時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應聘6位以上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業界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其授課總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 至少15名學員參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應先行聘僱參訓學員，安排職場導師，並填寫雙週誌記錄訓練成果。 訓練人數不得逾工作崗位單位僱用員工人數25%。 	應於計畫中載明師資專長

就業學程

執行期間：
7月1日~
次年8月31日

訓練學程
374小時

關鍵就業力課程	工作崗位訓練	勞動法令
48 小時	320 小時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告之關鍵就業力課程辦理，其中應包括3小時就業準備課程。 課程時數應有50%以上為勞動力發展署關鍵就業力課程師資講授。 至少15名學員參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應先行聘僱參訓學員，安排職場導師，並填寫雙週誌記錄訓練成果。 訓練人數不得逾工作崗位單位僱用員工人數25%。 	應於計畫中載明師資專長

課程模式-2

工作崗位訓練-結合「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符合以下條件：

1. 當月在保人數需為實習學生人數的4倍以上
2. 於訓練期間與學員**成立僱傭關係**(時薪或月薪皆可，但需符合最低工資，並應為學生投保勞、健保)，且為畢業前1年本國籍大專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
3. 提供**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循環經濟、5G產業、資安卓越產業)中階以上技術訓練

廠商得申請下列補助：

1. 480小時以下之訓練時數：補助訓練單位(實習廠商)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2,000 元。
2. 超過480小時之訓練時數：補助訓練單位(實習廠商)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4,000 元。
3. 補助期間最長為12個月，每月以30日計算。(學員當月實際訓練時數如未滿160小時，依比例核算。)

經費規劃

就業學程

實務學程
補助最高80萬

訓練學程
補助最高30萬

補助款 (90%)

最高 80 萬

自籌款 (10%)

8萬8,889

計畫總經費

88 萬8,889

補助款 (90%)

最高 30 萬

自籌款 (10%)

3萬3,334

計畫總經費

33萬 3,334

補助款可編列的項目包括：

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工作人員費、出席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場地費、交通費、租車費、優秀學員獎勵、訓練就業服務費、課程設計費、雜費及行政管理費

以下情形會被扣減補助款：

1. 各項課程(實務課程、關鍵就業力課程)修畢(有成績)之學員人數未達15人。
2. 學校自籌款實際支付金額未達核定金額(自籌款於結報時未使用完畢)。

補助款撥款方式



實務學程
補助最高80萬

訓練學程
補助最高30萬

補助款 (90%)	自籌款 (10%)	計畫總經費
最高 80 萬	8萬8,889	88 萬8,889
補助款 (90%)	自籌款 (10%)	計畫總經費
最高 30 萬	3萬3,334	33萬 3,334

計畫通過並
完成修正後

12月5日前
第一期款核銷

次年度
1月底前

第二期款
核銷前

次年度9月30日前
第二期款核銷

第一期預撥款
(補助款之35%)

支用金額 > 預撥款：申請撥付
支用金額 < 預撥款：餘款繳回

第二期預撥款
(補助款之35%)

可向學校申請墊款

經費結報，
補助款歸墊沖銷

應備資料

- 一. 申請公文 -- 由教務處統一簽辦
- 二. 申請計畫彙總表 -- 由教務處統一彙整
- 三. 申請書暨經費規劃表(電子檔) -- 由申請老師提供，並至系統建置相關資料
- 四. 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核章後之紙本) -- 由申請老師提供
- 五. 產學合作契約書(用印後之紙本) -- 由申請老師提供
- 六.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合法立案及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擇一檢附，由申請老師提供



- ◆ 第3項的「電子檔」請於113年1月2日(星期二) e-mail教服組君苓(sunny614@nkust.edu.tw)，以利本組先行檢核後，依校內公文流程備文。
- ◆ 4~6項的「紙本資料」請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 以公文交換至教務處教學服務組，以彙整後於期限內函報申請。

執行時程

113學年度之執行期間：
113年7月1日~114年8月31日



執行任務

- 提報訓練計畫。
- 提供訓練資源、延聘師資、招生宣導、辦理訓練、輔導訪視、協助工作崗位訓練學員轉場與爭議處理、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協助畢業生申請留任獎勵。
- 建置相關資料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其中訓練計畫書內容應於訓練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參訓學員名冊應於上、下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
- 應輔導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填具就業追蹤同意書與參訓期間配合查核工作及問卷調查，並協助參訓學員畢業後追蹤其就業情形。
- 自訂就業率及其他預期就業成效。
- 辦理訓練計畫之行政、教務、會計及輔導事項。
- 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應配合進行原始憑證查核、實地訪視及評鑑事項。

相關連結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計畫專屬網站-青年職業訓練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

青年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學程資料建置)

<https://ttms.etraining.gov.tw/YVTR/login.aspx>

青年職業
訓練資源網

青年職業訓練
資訊管理系統

台灣就業通

關鍵就業力
課程師資查詢

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找人才·學技能·助創業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關鍵就業力課程師資查詢

<https://core.wda.gov.tw/>

THANK YOU

教務處 教學服務組
(聯絡人：君苓 #31152)

